

证券代码：400030

证券简称：蓝璟5

主办券商：麦高证券

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10：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30	蓝璟5	2023.5.13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：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高碑店地区龙立大厦9层902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(摘要)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
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9日 09:00-12:00, 14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高碑店地区龙立大厦9层902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31-856626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

附件一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本单位_____（证件号码：_____）为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证券代码：400030 股票简称：蓝璟 5），合法持有蓝璟 5 股份共计_____股，其中流通股股份_____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%，非流通股股份_____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%。

现本人/本单位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（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、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），委托期限在 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。

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，表决结果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：

序号	议案	赞成	弃权	反对	备注
1	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(摘要)的议案》				
2	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			
3	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			
4	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			
5	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		

委托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2024 年 月 日

附：
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/合伙企业营业执照
- 2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
- 3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